

Q/KMSTHJ

昆 明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Q/YWSC1100186000—2023

昆明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批业务手册

2023-07-01 发布

2023-07-01 实施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发布

前言

为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服务，按照《云南省深化“放管服”改革“六个一”行动实施方案》（云政办发〔2018〕3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8〕4号）、《昆明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的通知》（昆审改办发〔2018〕20号）要求，制定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业务手册》，昆明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严格按照本业务手册的相关要求进行。

本业务手册的归口管理部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本业务手册主要编写人：许建宏、王丽蓉、王世艳、杨聪高。

本业务手册 2018 年 9 月 10 日首次发布，2020 年 6 月第一次修改发布，2022 年 9 月第二次修改发布，2023 年 7 月第三次修改发布。

本业务手册的解释部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

目录

一、受理范围	1
(一) 申请内容.....	1
(二) 申请人范围及申请条件	1
二、适用对象	1
三、办理依据	2
四、实施机构	5
五、许可人员	5
六、批准条件	6
(一) 准予批准的条件	6
(二) 不予批准的情形	6
七、申请材料	7
八、办理时限	7
九、许可收费	8
十、许可证件	8
十一、中介服务要求	8
十二、许可办理	8
(一) 申请.....	8
1.申请.....	8
2.登记.....	9
(二) 受理.....	9
1.受理审核.....	9

2.受理决定.....	9
(三) 技术评估.....	10
1.书面审查.....	12
2.现场踏勘.....	12
3.专家评审和技术审查	13
4.评估意见编制和审核	14
5.评估意见报送.....	14
(四) 行政审查.....	14
(五) 决定前公示.....	15
(六) 决定.....	15
十三、许可证件制作与送达	15
(一) 许可证制作与送达	15
(二) 归档.....	16
十四、中止许可或终止许可	17
十五、许可服务	17
(一) 许可咨询.....	17
1.咨询方式.....	17
2.咨询回复.....	17
(二) 办理进程查询	17
十六、事中事后监管	18
十七、投诉举报	18
(一) 投诉举报范围	18

（二）投诉举报处理程序	18
（三）处理跟踪程序	19
（四）保密措施.....	1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业务手册

一、受理范围

（一）申请内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报告书/报告表）。

（二）申请人范围及申请条件

1.除《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外，在昆明市辖区内建设列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2 年本）》（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生态环境部明确必须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审批的除外）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2 年本）》中 I 类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办理。

2.过渡期间，磨憨经济合作区内列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2 年本）》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办理。后续有新规，从其规定。

3.在昆明市辖区内建设列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2 年本）》中 II 类建设项目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强化重大投资项目环保审批服务保障措施〉的通知》（昆生环通〔2023〕7 号）中的 220 千伏（含）以下输变电辐射类项目的建设单位按所在辖区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开发区分局申请办理。

二、适用对象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

三、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第十九条：“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 年））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七条：“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六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十八条：“……在办理核设施选址审批手续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二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核设施建造、运行许可证和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三十四条：“开发利用或者关闭铀（钍）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4.《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18号2011年）第十四条：“依法实施退役的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

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实施退役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审查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实施退役。”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 年修订）第九条：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国务院审批的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建设项目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共同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 60 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

位收取任何费用；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第三条第一项：“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后向社会公开受理情况，征求公众意见。……”；

第三条第二项：“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对建设项目作出审批意见前，向社会公开拟作出的批准和不予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意见，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利。”

第三条第三项：“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对建设项目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审批决定后向社会公开审批情况，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

7.《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第七条～第十四条；

8.《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6年1月18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31号公布，2008年12月6日环境保护部令 第3号和2017年12月20日环境保护部令 第47号修改）第七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条。

四、实施机构

实施机构：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行使层级：市级

五、许可人员

受理人：为熟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具有岗位需要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知识，并经基本法律和专业法律培训合格、取得行

政执法证。

审查人、决定人：为熟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具有扎实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知识，并经基本法律和专业法律培训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

六、批准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许可：

1.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云南省和昆明市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2.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布局符合区域、流域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法定规划及有关规划环评要求；

3.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相应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要求，或者采取措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4.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涉及可能产生放射性污染的，拟采取的防治措施能有效预防和控制放射性污染；

5.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能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6. 公众参与程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规定要求。

（二）不予批准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以许可：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

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6.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不予许可的情形。

七、申请材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正常审批/告知承诺审批）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份数	材料来源	其他要求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	原件	1 份	申请人自备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原件及 PDF 格式电子版	纸质 2 份， 电子 1 份	申请人自备	环境影响报告书 附具“公众参与 说明”。

八、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60/30 工作日（报告书/报告表）。

承诺办结时限：不超过 14/7 工作日（报告书/报告表）。

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技术审查、现场踏勘）、公示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九、许可收费

本行政许可不收费。

十、许可证件

建设单位委托代理人办理许可事宜委托书。

十一、中介服务要求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内的编制主持人应为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指定编制单位。对编制单位的管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十二、许可办理

（一）申请

1. 申请

（1）建设单位自行登录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提交申报材料（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同步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等方式，向昆明市政务服务中心（昆明市呈贡区锦绣大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综合楼）综合窗口提交申报材料。

（2）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及调休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3）交通方式：可乘 C85 路公交车至市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或市内乘地铁 1 号线至行政中心清风站下车，步行 500 米至综合楼。

(4) 联系电话：0871-63149810。

2.登记

建设单位登录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材料后,系统自动登记并生成项目代码,作为办理、查询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的凭证。

昆明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清点并登记,出具材料收取回执单。

(二) 受理

1.受理审核

昆明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接件后将申请材料转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窗口办理,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窗口工作人员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审核,审核人对申请材料形式和申请材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2.受理决定

经审核后作出受理决定: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窗口对正常审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向申请人发放《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单》。受理结果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目公示,公示时间报告书 10 个工作日、报告表 5 个工作日。受理公示为行政审批特别程序,不计入审批时限。

对实行告知承诺审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向申请人发放《受理通知单》,受理当日作出审批决定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报告表)批复”,申请材料及审批结果一并在昆明市生态环境

局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目公开 15 个工作日。

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向申请人发放《XXX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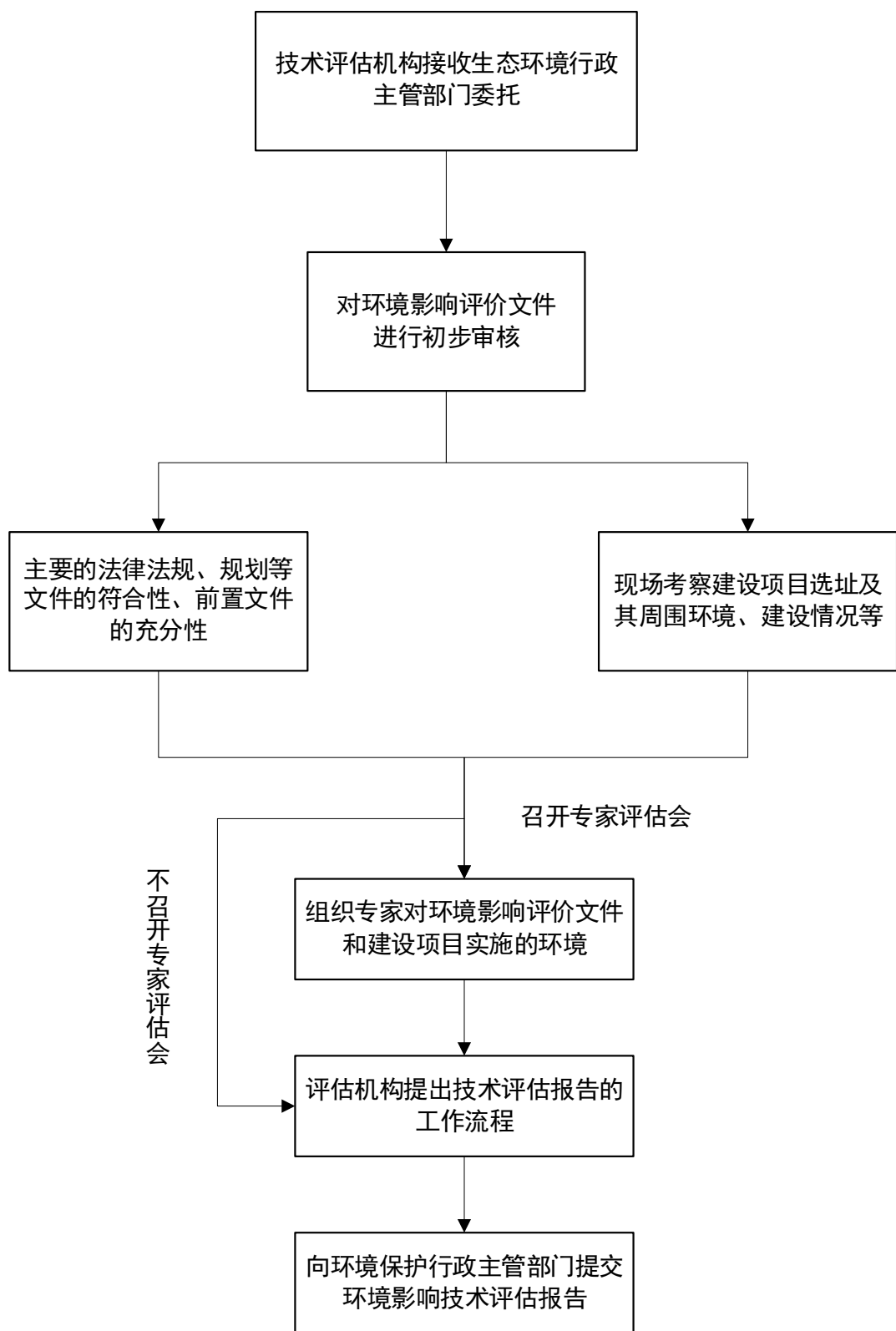
对不需要行政许可、不在受理范围或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发放《XXX 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在作出受理决定之前，申请人要求撤回申请的，受理人员应检查并留存申请人或者其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撤回申请的报告，申请人签收撤回材料凭证，经登记后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并留存一份申请材料（或复印件）；受理通知书一式二份，一份给申请人，另一份留底。

（三）技术评估

受理公示结束后，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技术评估机构进行技术评估，技术评估机构到行政审批处领取申请材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工作流程如下：



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工作程序

技术评估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技术审查、专家评审或现场踏勘等审查工作，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意见，技术评估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1.书面审查

技术评估机构自领取申请材料之日起，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技术审查。

审查内容：重点审查环评文件是否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版）第十一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的情形；重点审查环评文件是否存在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有关规定的情形；重点对照审查《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全国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677 号）中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复核内容中的 1-6 条。

2.现场踏勘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导则》（HJ 616-2011 2011 年 9 月 1 日实施）5.4 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方法要求，结合建设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开展现场踏勘工作，对于需要进行现场踏勘的建设项目，评估技术人员组织现场踏勘。

参加现场踏勘人员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代表、技术评估机构代表、建设单位代表、专家等，视情况邀请可研编制单位、设计单位等代表组成，其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现场踏勘。

踏勘准备：技术评估机构评估技术人员负责组织踏勘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准备工作包括：1）提前向现场踏勘专家发放日常考核表；2）准备现场踏勘检查重点任务；3）通知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准备现场检查汇报材料。

核查实施：现场踏勘前材料准备→现场检查→专家填写环评机构日常考核表。

现场踏勘检查的内容包括：

- （1）项目选址情况；
- （2）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和位置关系；
- （3）项目建设情况；
- （4）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

3.专家评审和技术审查

技术评估机构评估技术人员组织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专家等召开环评文件技术评估会。

审查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导则》(HJ616-2011 2011-09-01 实施)5.4 条：“环境影响技术方法，主要采用现场调查、专家咨询、资料对比分析、专题调查与研究、模拟验算等方法”开展。

审查内容：1）建设项目环评文件（送审稿）技术审查情况；2）项目现场踏勘情况；3）建设项目工程分析评估；4）环境影响分析技术评估；5）环保措施技术评估；6）环境风险技术评估；7）总量控制技术评估；8）公众参与技术评估；9）环境监管计划技术评估。

根据项目性质、建设内容以及对环境影响不同，选择不同审查内容开

展具体审查。

审查准备：技术评估机构评估技术人员负责组织专家评审会，准备工作包括：1) 会议安排；2) 参会专家邀请；3) 会议通知拟定；4) 会议纪要草拟。

审查实施：技术评估机构评估技术人员负责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审查主要程序包括：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汇报、项目负责人提出环评文件存在的重要问题、专家质询、专家发表审核意见、讨论、会议总结环节。

审查结论和审查报告：技术评估会会议纪要。

4.评估意见编制和审核

技术评估机构评估技术人员在专家评审和技术审查后，完成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意见的编制。

评估意见编制内容包括：起草评估意见→部门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审核→单位负责人审核。

5.评估意见报送

技术评估机构通过内审、签发等环节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意见审核并印发，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技术评估意见和经审核修改完成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行政审查

审查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 年修订）第九条：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

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审查形式：书面审查，按建设项目污染程度、敏感程度，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将其分成 3 类管理，通过局长办公会、局长专题会、分管局领导审批等不同审查审定形式进行项目审批。

审查实施机构：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

（五）决定前公示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在行政审查后，对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审批要求的，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目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项目概况、项目主要环境影响、项目预防及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决定前公示为行政审批特别程序，不计入审批时限。

（六）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审批决定有审批和不予审批两种结果。

对予以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报告表）批复”。

对不予许可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说明理由并作出《不予行政许可通知》。

十三、许可证件制作与送达

（一）许可证制作与送达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后，局办公室负责制作印发《昆明市生态环境

局关于对 XXX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报告表）的批复》，并由局行政审批处加盖本机关行政印章后发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窗口。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窗口工作人员负责通知申请单位现场领取《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 XXX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报告表）的批复》和办理《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送达回证》（样表详见附件）。不予行政许可的告知申请人领取正式文件书面告知和办理《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送达回证》。

（二）归档

1.归档时限

许可办结后，行政审批处经办人按行政许可档案卷宗要求，一周内将申请材料和许可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材料整理并进行归档。

2.档案目录清单

项目环评档案目录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1	建设单位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申请
2	政务窗口材料收取回执单
3	行政许可受理通知单
4	受理公示截图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含电子光盘 1 个）
6	技术评估机构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专家评审意见）
7	拟审批前公示截图
8	内部流程审批单（行政审查）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
10	送达回执
11	行政执法证件（复印件）
12	结案登记表

十四、中止许可或终止许可

自做出受理公示后，期间收到重大异议，将通过技术评估、技术论证会、听证、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集体审查（会审）等特别程序进行进一步论证，中止许可；经核实，项目符合审批条件的，准予许可；经核实，反映情况属实，项目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终止许可。

十五、许可服务

（一）许可咨询

1. 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呈贡区锦绣大街 1 号市级行政中心综合楼东楼一楼 1-22 号综合窗口。

（2）电话咨询：0871-63149810。

（3）网络咨询：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网址：<https://zwfw.yn.gov.cn>）。

（4）信函咨询：

咨询部门名称：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

通讯地址：昆明市呈贡区市级行政中心 4 号楼 334 号；邮政编码：650500。

2. 咨询回复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能当场回复的当场回复，不能当场回复的在 15 个工作日内回复；通过网络、信函咨询的，在 15 个工作日内回复。

（二）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查询审批事项办理进程。

十六、事中事后监管

监管依据：《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环评[2018]11号）第三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日常管理中负责对环评“放管服”事项和技术评估机构、环评单位从业情况进行检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环境监察执法、核与辐射安全监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加强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的检查。要充分运用环境保护督察等工作机制，对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落实环评制度情况开展监督”。

监管方式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现场环境监察、环境执法等监督检查方式开展。

监管内容：环境影响评价年度执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及相关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等。

十七、投诉举报

（一）投诉举报范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二）投诉举报处理程序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纪委收到投诉信件后，填写《群众来信投诉登记表》，经主管领导阅批后，按工作职责进行办理。

接待现场投诉来访时，应当核实投诉人的身份、住址、联系电话等并予以登记。认真听取并记录投诉人请求的事项、事实、理由和诉求，对信访事项涉及本部门相关处室（直属单位）职能的，应通知有关处室（直属单位）参与接待处理。

（三）处理跟踪程序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纪委主要负责组织做好投诉受理工作；负责受理的投诉业务进行跟踪和督办；负责对受理举报案件的办结情况进行统计。

（四）保密措施

按照信访投诉办理规定，做好投诉人的姓名、联系方式、住址等信息的保密工作。

附件 1: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发布《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 目录（2022 年本）》的通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昆生环通〔2022〕23 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昆明市生态环境 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 （2022 年本）》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各开发（度假）区分局，局机关
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
明确昆明市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
通知》（云环发〔2018〕30 号）、《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厅
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0 年本）的通知》
（云环发〔2020〕6 号）、《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室 昆明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

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昆办发〔2020〕1号）要求，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环评审批权限，提高全市环境管理效能，市生态环境局对生态环境部、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权限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进行了调整。

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22年本）》予以发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除生态环境部、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权限外，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22年本）》中的I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跨县级行政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各开发（度假）区分局负责审批《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22年本）》中的II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工作。

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22年本）》印发之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审批的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按照调整后的分级审批权限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五、本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起实施,《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的通知》(昆环保通〔2019〕17 号)及与本通知不一致的其他文件相关内容同时废止。

附件: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22 年本)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发展与改革委、市工业与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滇池管理局、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7 日印发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22 年本）》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 告 书	报告书分类	报 告 表	报告表分类	备注
一、农业 01、林业 02						
1	农产品基地项目（含药材基地）	/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II类	
2	经济林基地项目	/	/	原料林基地	II类	
二、畜牧业 03						
3	牲畜饲养 031；家禽饲养 032； 其他畜牧业 039	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量）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 存栏生猪 25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无出栏量的规模化畜禽养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	II类	/	/	
三、渔业 04						
4	海水养殖 0411	用海面积 1000 亩及以上的海水养殖（不含底播、藻类养殖）；围海养殖	/	用海面积 1000 亩以下 300 亩及以上的网箱养殖、海洋牧场（不含海洋人工鱼礁）、苔筏养殖等；用海面积 1000 亩以下 100 亩及以上的水产养殖基地、工厂化养殖、高位池（提水）养殖；用海面积 1500 亩及以上的底播养殖、藻类养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5	内陆养殖 0412	/	/	网箱、围网投饵养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II类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						
6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 褐煤开采洗选 062；其他煤炭采选 069	煤炭开采	I类	煤炭洗选、配煤；煤炭储存、集运；风井场地、瓦斯抽放站；矿区修复治理工程（含煤矿火烧区治理工程）	II类	此类项目不包括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的煤炭开发项目。

五、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7						
7	陆地石油开采 0711	石油开采新区块开发；页岩油开采；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含内部集输管线建设）	I类	其他	II类	
8	陆地天然气开采 0721	新区块开发；年生产能力1亿立方米及以上的煤层气开采；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含内部集输管线建设）	I类	其他	II类	
六、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						
9	铁矿采选 081；锰矿、铬矿采选 082；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 089	全部（含新建或扩建的独立尾矿库；不含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不含矿区修复治理工程）	I类	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矿区修复治理工程	II类	
七、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						
10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贵金属矿采选 092；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 093	全部（含新建或扩建的独立尾矿库；不含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不含矿区修复治理工程）	I类	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矿区修复治理工程	II类	
八、非金属矿采选业 10						
11	土砂石开采 101（不含河道采砂项目）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不含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不含矿区修复治理工程）	II类	其他	II类	
12	化学矿开采 102；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109	全部（不含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不含矿区修复治理工程）	II类	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矿区修复治理工程	II类	
13	采盐 103	井盐	II类	湖盐、海盐	II类	
九、其他采矿业 12						
14	其他采矿业 120	/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II类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5	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	/	/	含发酵工艺的；年加工1万吨及以上的	II类	
16	植物油加工 133*	/	/	除单纯分装、调和外的	II类	

17	制糖业 134*	日加工糖料能力 1000 吨及以上的原糖生产	I类	其他（单纯分装的除外）	II类	
18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屠宰生猪 10 万头、肉牛 1 万头、肉羊 15 万只、禽类 1000 万只及以上的	II类	其他屠宰；年加工 2 万吨及以上的肉类加工	II类	
19	水产品加工 136	/	/	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年加工 10 万吨及以上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II类	
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	II类	不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淀粉制品制造；豆制品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分装的	II类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方便食品制造 143*；罐头食品制造 145*	/	/	除单纯分装外的	II类	
22	乳制品制造 144*	/	/	除单纯混合、分装外的	II类	
2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有发酵工艺的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年产 2 万吨及以上且有发酵工艺的酱油、食醋制造	I类	其他（单纯混合、分装的除外）	II类	
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	有发酵工艺的食品添加剂制造；有发酵工艺的饲料添加剂制造	II类	盐加工；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分装的	II类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						
25	酒的制造 151*	有发酵工艺的（年生产能力 1000 千升以下的除外）	I类	其他（单纯勾兑的除外）	II类	
26	饮料制造 152*	/	/	有发酵工艺、原汁生产的	II类	
十三、烟草制品业 16						

27	卷烟制造 162	/	/	全部	Ⅱ类	
十四、纺织业 17						
28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Ⅰ类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Ⅱ类	
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18						
29	机织服装制造 181*；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服饰制造 183*	有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	Ⅰ类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有洗水、砂洗工艺的	Ⅱ类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0	皮革鞣制加工 191；皮革制品制造 19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	有鞣制、染色工艺的	Ⅰ类	其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毛皮加工除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皮革制品制造除外）	Ⅱ类	
31	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194*	/	/	全部（无水洗工艺的羽毛（绒）加工除外；羽毛（绒）制品制造除外）	Ⅱ类	
32	制鞋业 195*	/	/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Ⅱ类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33	木材加工 201；木质制品制造 203	有电镀工艺的；	Ⅰ类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含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	Ⅱ类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Ⅱ类			

34	人造板制造 202	年产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	Ⅱ类	其他	Ⅱ类	
35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	有电镀工艺的；	I类	采用胶合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Ⅱ类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Ⅱ类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	有电镀工艺的；	I类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Ⅱ类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Ⅱ类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7	纸浆制造 221*；造纸 222*（含废纸造纸）	全部（手工纸、加工纸制造除外）	I类	手工纸制造；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加工纸制造	Ⅱ类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Ⅱ类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	印刷 231*	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	Ⅱ类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Ⅱ类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40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乐器制造 242*；体育用品制造 244*；玩具制造 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	有电镀工艺的；	I类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Ⅱ类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Ⅱ类			
41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有电镀工艺的；	I类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Ⅱ类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Ⅱ类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42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煤炭加工 252	全部（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除外；煤制品制造除外；其他煤炭加工除外）	I类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煤制品制造；其他煤炭加工	II类	此类项目不包括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不包括列入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能源发展规划、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扩建项目）。年产超过 20 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油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年产超过 50 万吨的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
43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	II类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II类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4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	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I类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II类	
45	肥料制造 262	化学方法生产氮肥、磷肥、复混肥的	I类	其他	II类	
46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	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采用连续皂化工艺、油脂水解工艺的除外）；香料制造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I类	采用连续皂化工艺、油脂水解工艺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采用高塔喷粉工艺的合成洗衣粉制造；采用热反应工艺的香精制造；烫发剂、染发剂制造	II类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						
47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兽用药品制造 275；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	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药品复配、分装；不含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的）	Ⅱ类	单纯药品复配且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仅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Ⅱ类	
48	中药饮片加工 273*； 中成药生产 274*	有提炼工艺的（仅醇提、水提的除外）	Ⅱ类	其他（单纯切片、制干、打包的除外）	Ⅱ类	
4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	/	/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含有机合成反应的药用辅料制造；含有机合成反应的包装材料制造	Ⅱ类	
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50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合成纤维制造 282	全部（单纯纺丝、单纯丙纶纤维制造的除外）	Ⅱ类	单纯纺丝制造；单纯丙纶纤维制造	Ⅱ类	
51	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	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的除外）	Ⅱ类	单纯纺丝制造	Ⅱ类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2	橡胶制品业 291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	Ⅱ类	其他	Ⅱ类	
53	塑料制品业 292	有电镀工艺的；	I类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Ⅱ类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Ⅱ类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4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	水泥制造（水泥粉磨站除外）	I类	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Ⅱ类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	/	/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	Ⅱ类	

	造 302			制造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	/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Ⅱ类	
57	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	平板玻璃制造	I类	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Ⅱ类	
58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 制品制造 306	/	/	全部	Ⅱ类	
59	陶瓷制品制造 307*	使用高污染燃料的 （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号 《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	Ⅱ类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建筑陶瓷制品制造；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年产150万件及以上的卫生陶瓷制品制造；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年产250万件及以上的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Ⅱ类	
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I类	其他	Ⅱ类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61	炼铁 311	全部	/	/	/	
62	炼钢 312；铁合金冶炼 314	全部	/	/	/	
63	钢压延加工 313	年产50万吨及以上的冷轧	I类	其他	Ⅱ类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64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贵金属冶炼 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	全部（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的除外）	/	其他（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	Ⅱ类	
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	/	全部	Ⅱ类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有电镀工艺的；	I类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II类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II类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有电镀工艺的；	I类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II类
		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浸塑和电泳除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和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的除外）	II类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	II类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II类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	有电镀工艺的；	I类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II类

	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Ⅱ类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有电镀工艺的；	Ⅰ类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Ⅱ类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Ⅱ类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 ；改装汽车制造 363 ；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	/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Ⅱ类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Ⅱ类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72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	机车、车辆、高铁车组、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发动机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I类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II类	
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	造船、拆船、修船厂；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I类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木船建造和维修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II类	
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I类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II类	
75	摩托车制造 375	有电镀工艺的；	I类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II类	
		摩托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II类			
76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 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	有电镀工艺的；	I类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II类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II类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铅蓄电池制造；有电镀工艺的；	I类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II类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II类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78	计算机制造 391	/	/	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 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 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II类	
79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	/	/	全部（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II类	
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	/	/	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 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 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II类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半导体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	I类	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 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II类	

82	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	/	全部（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Ⅱ类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83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3*；光学仪器制造 404；衡器制造 405；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	有电镀工艺的；	Ⅰ类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Ⅱ类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Ⅱ类			
三十八、其他制造业 41						
84	日用杂品制造 41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	有电镀工艺的；	Ⅰ类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Ⅱ类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Ⅱ类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 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	Ⅱ类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Ⅱ类	

四十、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						
86	金属制品修理 431；通用设备修理 432；专用设备修理 433；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 434 ；电气设备修理 435 ；仪器仪表修理 436；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9	有电镀工艺的；	I类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II类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II类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7	火力发电 4411；热电联产 4412（4411 和 4412 均含掺烧生活垃圾发电、掺烧污泥发电）	火力发电和热电联产（发电机组节能改造的除外；燃气发电除外；单纯利用余热、余压、余气（含煤矿瓦斯）发电的除外）	/	燃气发电；单纯利用余气（含煤矿瓦斯）发电	II类	
88	水力发电 4413	总装机 1000 千瓦及以上的常规水电（仅更换发电设备的增效扩容项目除外）；抽水蓄能电站；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I类（单站装机容量 5 万千瓦及以上）	其他	II类	
			II类（单站装机容量 1000 千瓦（含）以上及 5 万千瓦以下）			
89	生物质能发电 4417	生活垃圾发电（掺烧生活垃圾发电的除外）；污泥发电（掺烧污泥发电的除外）	/	利用农林生物质、沼气、垃圾填埋气发电的	/	
90	陆上风力发电 4415；太阳能发电 4416（不含居民家用光伏发电）；其他电力生产 4419（不含海上的潮汐能、波浪能、温差能等发电）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总装机容量 5 万千瓦及以上的陆上风力发电	II类	陆地利用地热、太阳能热等发电；地面集中光伏电站（总容量大于 6000 千瓦，且接入电压等级不小于 10 千伏）；其他风力发电	II类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以上的	Ⅱ类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	Ⅱ类	
四十二、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						
92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1（不含供应工程）	煤气生产	I类	/	/	
93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2（不含供应工程）	/	/	全部	Ⅱ类	
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4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61（不含供应工程；不含村庄供应工程）	/	/	全部	Ⅱ类	
95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新建、扩建日处理 10 万吨及以上城乡污水处理的；新建、扩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的	Ⅱ类	新建、扩建日处理 10 万吨以下 500 吨及以上城乡污水处理的；新建、扩建其他工业废水处理的（不含建设单位自建自用仅处理生活污水的；不含出水间接排入地表水体且不排放重金属的）	Ⅱ类	
96	海水淡化处理 463；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469	/	/	全部	Ⅱ类	
四十四、房地产业						
97	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Ⅱ类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	Ⅱ类	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Ⅱ类	
四十六、专业技术服务业						
99	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含油气资源勘探）；二氧化碳地质封存	/	/	全部	Ⅱ类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 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	/	/	/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产生单位内部回收利用的除外；单纯收集、贮存的除外）	Ⅰ类	其他	Ⅱ类	
102	医疗废物处置、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纯收集、贮存的除外）	Ⅰ类	其他	Ⅱ类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Ⅱ类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	Ⅰ类	
				其他	Ⅱ类	
四十八、公共设施管理业						
105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转运站	/	/	日转运能力 150 吨及以上的	Ⅱ类	
106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发电除外）	采取填埋方式的；	Ⅰ类	其他处置方式日处置能力 50 吨以下 10 吨及以上的	Ⅱ类	
		其他处置方式日处置能力 50 吨及以上的	Ⅱ类			
107	粪便处置工程	/	/	日处理 50 吨及以上	Ⅱ类	
四十九、卫生 84						
108	医院 841；专科疾病防治院	新建、扩建住院床位 500 张及以上的	Ⅱ类	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Ⅱ类	

	(所、站) 8432; 妇幼保健院 (所、站) 8433; 急救中心(站) 服务 8434; 采供血机构服务 8435;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					
109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431	新建	II类	其他	II类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0	学校、福利院、养老院(建筑 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	/	/	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有化学、生物实 验室的学校	II类	
111	批发、零售市场(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	/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II类	
112	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狩猎场、 赛车场、跑马场、射击场、水 上运动中心等	高尔夫球场	I类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II类	
113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影 剧院、音乐厅、文化馆、图书 馆、档案馆、纪念馆、体育场、 体育馆等(不含村庄文化体育 场所)	/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II类	
114	公园(含动物园、主题公园; 不含城市公园、植物园、村庄 公园); 人工湖、人工湿地	特大型、大型主题公园; 容积 500 万立 方米及以上的人工湖、人工湿地; 涉及环境 敏感区的容积 5 万立方米及以上 500 万立 方米以下的人工湖、人工湿地; 年补水量 占引水河流引水断面天然年径流量 1/4 及 以上的人工湖、人工湿地	I类(不含特大型 主题公园)	其他公园;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容积 5 万 立方米及以上 500 万立方米以下的人工 湖、人工湿地;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容积 5 万 立方米以下的人工湖、人工湿地	II类	
115	旅游开发	/	/	缆车、索道建设	II类	
116	影视基地建设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II类	其他	II类	
117	胶片洗印厂	/	/	全部	II类	

118	驾驶员训练基地、公交枢纽、长途客运站、大型停车场、机动车检测场	/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Ⅱ类	
119	加油、加气站	/	/	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加油站；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Ⅱ类	
120	洗车场	/	/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清洗场	Ⅱ类	
121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	/	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Ⅱ类	
122	殡仪馆、陵园、公墓	/	/	殡仪馆；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Ⅱ类	
123	动物医院	/	/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Ⅱ类	
五十一、水利						
124	水库	库容 3000 万立方米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I类	其他	Ⅱ类	
		库容 1000 万立方米及以上,3000 万(不含)立方米以下；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Ⅱ类			
125	灌区工程（不含水源工程的）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Ⅱ类	其他（不含高标准农田、滴灌等节水改造工程）	Ⅱ类	
126	引水工程	跨流域调水；大中型河流引水；小型河流年总引水量占引水断面天然年径流量 1/4 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不含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库配套引水工程）	I类	其他	Ⅱ类	

127	防洪除涝工程	新建大中型	Ⅱ类	其他（小型沟渠的护坡除外；城镇排涝河流水闸、排涝泵站除外）	Ⅱ类	
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Ⅱ类	其他	Ⅱ类	
129	地下水开采（农村分散式家庭生活自用水井除外）	日取水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不新增供水规模、不改变供水对象的改建工程除外）	Ⅱ类	其他	Ⅱ类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30	等级公路（不含维护；不含生命救援、应急保通工程以及国防交通保障项目；不含改扩建四级公路）	新建 30 公里（不含）以上的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	I类【新建 30 千米（不含）以上的国家级高速公路除外】	其他（配套设施除外；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三级、四级公路除外）	Ⅱ类	
131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	/	新建快速路、主干路；城市桥梁、隧道	Ⅱ类	
132	新建、增建铁路	新建、增建铁路（30 公里及以下铁路联络线和 30 公里及以下铁路专用线除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I类	30 公里及以下铁路联络线和 30 公里及以下铁路专用线	Ⅱ类	
133	改建铁路	200 公里及以上的电气化改造（线路和站场不发生调整的除外）	I类	其他	Ⅱ类	
134	铁路枢纽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新建枢纽	I类	其他（不新增占地的既有枢纽中部分线路改建除外）	Ⅱ类	
135	城市轨道交通（不新增占地的停车场改建除外）	全部	I类	/	/	
136	机场	新建；迁建；增加航空业务量的飞行区扩建	I类	其他	Ⅱ类	

137	导航台站、供油工程、维修保养等配套工程	/	/	供油工程；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Ⅱ类	
138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	新建；岸线、水工构筑物、吞吐量、储运量增加的扩建；装卸货种变化的扩建	I类	其他	Ⅱ类	
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单个泊位 1000 吨级及以上的内河港口；单个泊位 1 万吨级及以上的沿海港口；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I类	其他	Ⅱ类	
140	集装箱专用码头	单个泊位 3000 吨级及以上的内河港口；单个泊位 3 万吨级及以上的沿海港口；涉及危险品、化学品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I类	其他	Ⅱ类	
141	滚装、客运、工作船、游艇码头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Ⅱ类	其他	Ⅱ类	
142	铁路轮渡码头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Ⅱ类	其他	Ⅱ类	
143	航道工程、水运辅助工程	新建、扩建航道工程；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防波堤、船闸、通航建筑物	I类	其他	Ⅱ类	
144	航电枢纽工程	全部	I类	/	Ⅱ类	
145	中心渔港码头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Ⅱ类	其他	Ⅱ类	
146	城市（镇）管网及管廊建设（不含给水管道；不含光纤；不含 1.6 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	/	/	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Ⅱ类	
147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市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燃气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道）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Ⅱ类	其他	Ⅱ类	
148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Ⅱ类	其他	Ⅱ类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总容量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地下油库；地下气库	Ⅱ类	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	Ⅱ类	
五十四、海洋工程						
150	海洋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及其附属工程	新区块油气开发及其附属工程；污水日排放量 1000 立方米及以上或年产油量 20 万吨及以上的海洋油气开发及其附属工程；挖沟埋设单条管道长度 20 公里及以上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油气集输管道、电（光）缆工程；海洋（海底）矿产资源开发（包括天然气水合物开发；海砂开采；矿盐卤水开发；海床底温泉开发；海底地下水开发等工程）	/	其他（不含海洋油气勘探工程；不含不在环境敏感区内且排污量未超出原环评批复排放总量的海洋油气调整井工程；不含为油气开采工程配套的海底输水及输送无毒无害物质的管道、电（光）缆原地弃置工程）	/	
151	海洋能源开发利用类工程	装机容量在 20 兆瓦及以上的潮汐发电、波浪发电、温差发电、海洋生物质能等海洋能源开发利用、输送设施及网络工程；总装机容量 5 万千瓦及以上的海上风电工程及其输送设施及网络工程；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其他潮汐发电、波浪发电、温差发电、海洋生物质能等海洋能源开发利用、输送设施及网络工程；地热发电；太阳能发电工程及其输送设施及网络工程；其他海上风电工程及其输送设施及网络工程	/	
152	海底隧道、管道、电（光）缆工程	海底隧道工程；挖沟埋设单条管道长度 20 公里及以上的海上和海底电（光）缆工程、海上和海底输水管道工程、天然气及无毒无害物质输送管道工程；长度 1 公里及以上的海上和海底有毒有害及危险	/	其他（海底输送无毒无害物质的管道及电（光）缆原地弃置工程除外）	/	

		品物质输送管道等工程；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海底管道、电（光）缆工程				
153	跨海桥梁工程	非单跨、长度 0.1 公里及以上的公铁桥梁工程；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其他	/	
154	围填海工程及海上堤坝工程	围填海工程；长度 0.5 公里及以上的海上堤坝工程	/	其他	/	
155	海上娱乐及运动、海上景观开发	污水日排放量 200 立方米及以上的海上娱乐及运动、海上景观开发	/	污水日排放量 200 立方米以下的海上娱乐及运动、海上景观开发	/	
156	海洋人工鱼礁工程	固体物质（虚方）投放量 5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	/	固体物质（虚方）投放量 5 万立方米以下 5000 立方米及以上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157	海上和海底物资储藏设施工程	海上和海底物资储藏设施等工程及其废弃和拆除等；原油、成品油、天然气（含 LNG、LPG）、化学品及其他危险品、其他物质的仓储、储运等工程及其废弃和拆除等；吞吐（储）50 万吨（万立方米）及以上的粉煤灰和废弃物储藏工程、海洋空间资源利用等工程	/	其他	/	
158	海洋生态修复工程	工程量在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清淤、滩涂垫高等工程；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堤坝拆除、临时围堰等改变水动力的工程	/	工程量在 10 万立方米以下的清淤、滩涂垫高等工程；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其他海洋生态修复工程	/	
159	排海工程	低放射性废液排海；污水日排放量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城镇生活污水排污管道工程；日排放量 0.5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废水排放工程	/	其他	/	
160	其他海洋工程	工程量在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疏浚（不含航道工程）、取土（沙）等水下开挖工程；爆破挤淤、炸礁（岩）量在 0.2 万立	/	其他	/	

		方米及以上的水下炸礁（岩）及爆破工程				
五十五、核与辐射						
161	输变电工程	500 千伏及以上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330 千伏及以上的	I类（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330 千伏（含）以上及 500 千伏（不含）以下的）	其他（100 千伏以下除外）	I类	
162	广播电台、差转台	中波 50 千瓦及以上的；短波 100 千瓦及以上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I类	其他	I类	
163	电视塔台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100 千瓦及以上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I类	其他	I类	
164	卫星地球上行站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I类	其他	I类	
165	雷达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I类	其他	I类	
166	无线通讯	/	/	/	/	
167	核动力厂（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等）；反应堆（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后处理设施；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	新建、扩建、退役	/	主生产工艺或安全重要构筑物的重大变更，但源项不显著增加；次临界装置的新建、扩建、退役	/	

168	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处置设施	新建、扩建、退役；放射性废物处置设施的关闭	/	独立的放射性废物贮存设施	/	
169	铀矿开采、冶炼；其他方式提铀	新建、扩建、退役	/	其他（含工业试验）	/	
170	铀矿地质勘查、退役治理	/	/	全部	/	
171	伴生放射性矿	采选、冶炼	/	其他（含放射性污染治理）	/	
172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制备 PET 用放射性药物的除外）；使用 I 类放射源的（医疗使用的除外）；销售（含建造）、使用 I 类射线装置的；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以上项目的改、扩建（不含在已许可场所增加不超出已许可活动种类和不高于已许可范围等级的核素或射线装置，且新增规模不超过原环评规模的 50%）	/	制备 PET 用放射性药物的；医疗使用 I 类放射源的；使用 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乙、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医疗机构使用植入治疗用放射性粒子源的除外）；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以上项目的改、扩建（不含在已许可场所增加不超出已许可活动种类和不高于已许可范围等级的核素或射线装置的）	I 类(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生产、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的	I 类(除加速器以及中子发生器之外)	
173	核技术利用项目退役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制备 PET 用放射性药物的除外）；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	制备 PET 用放射性药物的；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场所存在污染的；使用 I 类存在污染的	/	
				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X 射线装置和粒子能量不高于 10 兆电子伏的电子加速器除外)存在污染的	I 类(除加速器以及中子发生器之外)	

说明：“/”表示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或不纳入环评管理的建设项目。

附件 2: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强化重大投资项目环保审批服务保障措施》的通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昆生环通〔2023〕7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强化重大投资项目环保审批服务保障措施》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各开发（度假）区分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加快推动经济回稳向好的决策部署，发挥有效投资的关键作用，加快恢复经济发展活力。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重大项目环评工作的通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试行建设项目环评打捆审批的通知》、《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动经济回稳向好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强化环评保障，在守牢生态环境质量和安全底线的同时，持续巩固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加强统筹协调，提升审批效率，全力推进“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水利及交通基础设施、城市环境基础设施、能源保供、高技术

产业等重大项目落地见效，促进昆明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现将《强化重大投资项目环保审批服务保障措施》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四、试行“打捆”环评审批。对符合《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试行建设项目环评打捆审批的通知》条件的小微企业项目、基础设施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等级公路、城市道路、生活垃圾转运站、污水处理厂、光伏发电、陆上风力发电等）、应急保供煤矿项目，位于同一区县且项目类型相同的，可根据建设单位申请开展“打捆”环评审批，若涉及到跨区县的，由市生态环境局“打捆”审批。

五、简化污染物总量管理。对公路、铁路、水利水电、光伏发电、陆上风力发电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保供煤矿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环评审批免于办理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备案。

六、优化调整审批权限。按照能放尽放、依法调整、重点管理的原则，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22年本）》的基础上进一步将220千伏（含）以下输变电辐射类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审批权限授权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行使。

七、重大项目开辟绿色通道。进一步扩大告知承诺审批事项范围，对重大项目开辟绿色审批通道，实行即到即受理、即受理即评估、评估与审查同步，加快重大项目环评审批速度。

八、加强技术机构的管理。加大对第三方技术机构的监督管理，对日常管理及抽查复核中发现的编制质量问题，依法依规追究建设单位、技术机构及人员责任。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办事流程办事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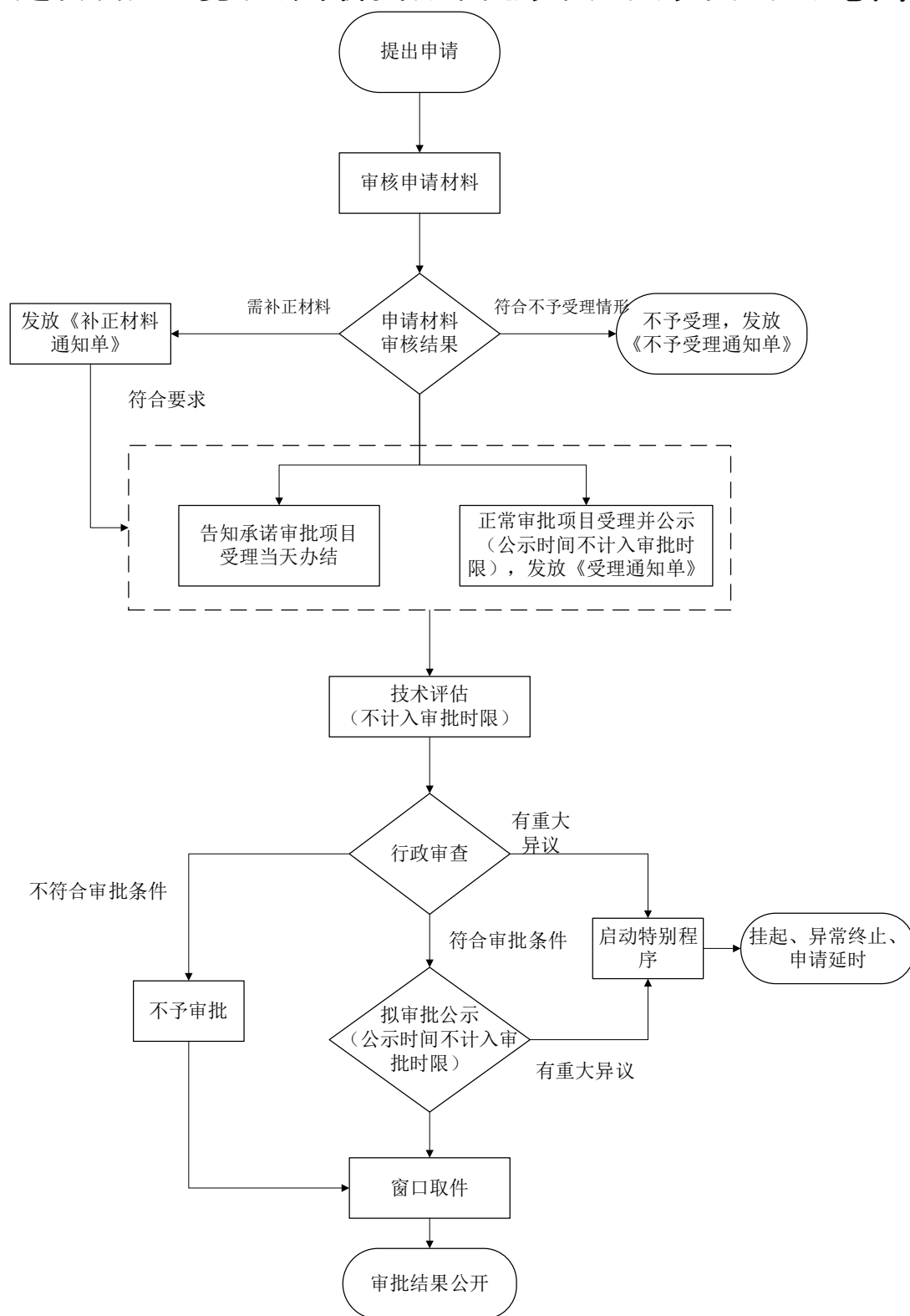


图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办事流程图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

审批方式	告知承诺制审批 ☐ 正常审批 ☐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环评行业类别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建设单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注册号 ☐ 其他（ ）		
授权经办人员信息	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注册号 ☐ 其他（ ）		
建设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二、本单位已认真对《XXXX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核对，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	

	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三、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项目所需的用地、用房均属依法获得，不存在使用违法建筑等其他违法情形，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各界的监督，若存在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查处，由生态环境部门撤销关于本次申请的审批决定。 四、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办事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提交的《XXXX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公开本电子版，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对于环评文件不宜公开的内容及理由说明如下： 1. 2. 3.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相关文书送达方式	☐ 邮件送达，电子邮箱为： ☐ 快递送达，邮寄地址为： ☐ 申请人窗口自取 注：以上三种方式均可(打√)，请申请人在提交申请表时一并明确。

注：建设单位和技术单位除在表格规定的地方盖个章外，还需对整份申请加盖骑缝章。本表一式三份，生态环境部门、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各存一份。填写说明可不打印。

填写说明：

1.审批方式：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类型进行选择。纳入《云南省生态环境系统应对疫情影响支持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措施》中“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的44类建设项目及昆明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储备项目环评文件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

2.项目名称：应按照经济部门核定（核准或备案）的名称进行填写，完整、准确，不得随意更换。

3.项目代码：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通过发改部门建设投资在线平台获取，一般为一组20位的数字代码，如：2018-3502XX-XX-XX-XXXXXX。

4.建设地点：拟建项目的实际地点，工业项目具体到门牌号(或地块名称)，线性工程应准确填写项目起止

5.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指本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所对应类别，例如“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6.规划环评开展情况：应填写项目所属区域的产业园区及相关规划的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7.建设单位：完整、准确填写建设单位名称，应与单位设立登记机关登记的一致。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完整、准确填写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与单位设立登记机关登记的一致。其他的注明机构类型。

9.授权经办人员信息：原则上应当为本单位已经建立稳定劳动合同关系的职工，并明确获得关于办理环评手续的业务授权，其行为（决定）视为建设单位的具体行为（决定）。

10.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指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技术单位，应当完整、准确填写单位名称，若是建设单位自行组织编制的，填写本单位信息。

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完整、准确填写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与单位设立登记机关登记的一致，其他的注明机构类型。

12.建设单位承诺：为格式文本，原则上不允许修改，建设单位若有进行修改的应当在报批时进行说明。有其他承诺事项或内容的，可以进一步补充。

13.相关文书送达方式：为进一步提高环评审批工作效率，生态环境部门为申请人提供多种申请途径供申请人选择，申请人可以针对审批过程中产生的文书选择一种便利的送达方式。现行的环评文件批复已经全部使用电子批文，因此鼓励申请人选择电子邮件送达等方式。

附件 5：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受理通知单

编号：2023 -

申请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			
申请单位/申请人		法人代表	
项目名称			
审批方式	审批告知承诺 ☐		正常审批 ☐
组织机构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居民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理意见			
承诺办理时限			
受理经办人及 执法证号		联系电话	

注：本受理通知单一式二份，受理机关、建设单位各留存一份。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单

编号：2023 -

申请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			
申请单位/申请人		法人代表	
项目名称			
审批方式	审批告知承诺 ☐		正常审批 ☐
组织机构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居民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不予受理意见 及原因	经审查，你单位向我局提出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申请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经审查，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下列不予受理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不予受理。 如你（单位）不服本通知的决定，可以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承诺办理时限			
受理经办人及 执法证号		联系电话	

注：本不予受理通知单一式二份，审批机关、建设单位各留存一份。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单

编号：2023 -

申请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			
申请单位/申请人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居民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补正意见	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请你（单位）补正下列材料后重新申请： 1. 2. 3. 4. 		
补正经办人及 执法证号		联系电话	

注：本补正通知单一式二份，补正机关、建设单位各留存一份。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送达回证

编号：2023 -

受送达人			
送达地点	申请人直接到昆明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领取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送达时间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代收人签名及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备注：			
送达机关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送达人及执法证号	

注：本送达回证一式二份，审批机关、建设单位各留存一份。